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 1、会议议程
- 2、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减少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14: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报告

(1) 关于减少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6、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7、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8、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9、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10、宣读会议决议

11、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3、会议结束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四个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即可。

九、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一

关于减少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同意根据教育部财务司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教财司预函[2014]384 号），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向公司注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130 万元，注入后暂不改变公司的股本结构，所形成的权益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由石大控股享有。如公司未来发行新增股份，石大控股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财企[2011]318 号）等相关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以该等独享资本公积增加其国有法人资本。

因公司当时暂无明确发行新股时间表，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与石大控股协商一致，在公司未明确发行新股计划前暂按借款的形式使用该资金。

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 号）文件精神，石大控股所持有的独享资本公积已不具备转为国有法人资本的条件，现需将此独享资本公积退回石大控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徐春明先生、彭正昌先生、王清云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彭正昌先生、王清云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春明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章程》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春明, 男, 汉族, 1965 年 2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09—1985.07 华东石油学院炼制系炼油本科生; 1985.09—1988.07 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有机化工专业硕士生; 1988.09—1991.11 石油大学(北京)化工系有机化工专业博士生; 1991.11—1995.04 石油大学(北京)重质油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教师; 1993.04—1993.10 加拿大 Syncrude 研究中心工作; 1995.04—1998.09 任石油大学(北京)重质油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1998.10—2003.08 任石油大学(北京)重质油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2003.08—2008.12 任石油大学(北京)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1999.10—2002.04 任石油大学(北京)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2002.04—2005.12 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2005.06—2017.08 担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副校长; 2017.09—至今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教师; 2008 年徐春明受聘为美国化学协会主办的《Energy & Fuels》副主编;

2015 年 7 月 31 日，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初步候选人名单；2019 年 11 月 22 日，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

彭正昌，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香港中文大学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从 2004 年起，历任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杭州英涉时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清云，女，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曾任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监事、版权事务与法律服务部副主任、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郭天明先生、于海明先生、周林林先生、张金楼先生、陈伟先生、侯家祥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天明，男，汉族，1964 年 8 月出生，博士后，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华东石油学院炼制系本科毕业；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研究生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毕业，获管理学硕士、博士学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现任石大胜华党委书记、董事长。1987 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图书馆图书情报教研室工作，期间担任图书情报教研室主任；1996—1998 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1998—2002 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地实业公司副经理、经理；2002—2009 年任石大胜华总经理；2009—2013 年 6 月任石大胜华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党委书记。

于海明，男，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现任石大胜华董事、总经理。1994 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1996—1998 年任纪元公司机修部主任；1998—1999 年任胜华炼油厂机修车间主任、三修党支部书记；1999—2002 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地实业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2002—2013 年 6 月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总经理。

周林林，男，汉族，1961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上海复旦大学化学系毕业，获学士学位；美国马里兰大学获博士学位；美国沃顿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 年至 1991 年任加拿大国家研究院助理研究员；1991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罗门哈斯公司市场经理和事业发展经理；1995 年至 1997 年任麦肯锡咨询公司资深咨询顾问；1998 年至 1999 年任赛诺金生物技术（中国）公司总裁；2000 年至 2001 年任美国视频数码技术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总裁；2003 年起任职于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春戈玻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吉凯基因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沪佳沪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金楼，男，汉族，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2017.04 至今任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07 至今兼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11 至今兼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伟，男，汉族，1973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6.08-2002.08 在建行青岛分行从事过国际业务、信贷、审计等岗位，2004.08-2010.05 任区域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06-2011.10 任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10-2017.05 任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05-2019.03 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03 至今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侯家祥，男，汉族，1977 年 2 月出生，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科技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保送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凝聚态物理专业硕博连读，获理学博士学位。现任石大胜华新兴业务事业部总经理。2006 年进入中石化北化院工作，后任科研项目负责人主任助理；2011—2012 年任湖南省湘西州泸溪县县委常委、副县长；2013—2016 年任中石化北化院科技开发部主任助理；2016—2017 年任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助理院长及北京协同创新孵化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国内外技术、团队在国内的技术成果转化和落地；2017 年 9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新兴业务事业部总经理。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高建宏先生、于相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建宏，男，汉族，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技师。1986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催化车间、常减压车间、调度室、油品车间工作，期间担任油品车间主任；2003 年工作调动进入石大胜华，历任公司精细化工车间主任、溶剂油车间主任、动力车间主任、二甲酯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02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基础化工事业部党总支书记。

于相金，男，汉族，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 EMBA 专业，2018.01 至 2018.08 任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企业发展部部长，2018.08 至 2020.01 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部部长，2020.01 至今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集团总经理。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